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肖勝利
訴訟代理人　庾斌
　　岳映東
被　　告　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參萬捌仟伍佰肆拾肆點壹柒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條例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訴訟事件，並無管轄權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大陸地區之私法人；而被告為臺灣地區之私法人，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原告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臺灣地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，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屬債之關係，而原告係委由訴外人庾斌代理與被告在臺灣地區簽訂契約，且兩造於契約中亦未約定準據法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進料對口銷售合同、銷售合

同在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簽立進料對口銷售合同，約定由被告提供材料，經原告加工為成品後，再由被告回購，並依第11條約定給付原告貨款。嗣兩造復於107年9月11日簽立銷售合同，約定由原告銷售集成電路予被告，被告依第9條應於收到貨物後60日內支付原告貨款。其後原告依上開合同約定自107年6月至11月間陸續交付被告加工成品、集成電路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貨款美金38,544.17元。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竟於107年12月20日以股東或董事無法再出資付款為由，拒絕給付原告上開貨款，為此，爰依上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8,544.1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聲明異議狀陳述兩造間關係非比單純，逕依原告片面指述，核發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外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進料對口銷售合同、銷售合同、INVOICE、PACKING LIST、簡訊對話內容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聲明異議狀中為前揭陳述，並未具體答辯，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證明原告所述不實，自難採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上開金額一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進料對口銷售合同第11條、銷售合同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8,544.17元，及自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